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高，但公司基本面没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未生产利托那韦中间体。

●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鸿中锦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发生部分合同执行异常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主要有应收账款逾期风险、相关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以及可能增加存货且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其中关于应收账款逾期风险，主要是汇鸿中锦应收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9,628.24万元，汇鸿中锦2021年前三季度就该事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533.08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年1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情况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高，但公司基本面没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发生部分合同执行异常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主要有应收账款逾期风险、相关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以及可能增加存货且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应收账款逾期风险，主要是汇鸿中锦应收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9,628.24万元。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判断此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汇鸿中锦2021年前三季度就该事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533.08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该项信用损失准备对2021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1,682.63万元。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有投资者关注到公司参股公司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诺”）的产品和业务情况，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安徽赛诺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控股80.35%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参股江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20%股权，安徽赛诺为开元医药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汇鸿中鼎未参与开元医药及安徽赛诺具体经营活动，未派驻董事，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年1-9月开元医药净利润为-390万元，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经了解，开元医药及安徽赛诺未生产利托那韦中间体。

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未生产利托那韦中间体。

五、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